

2025 年天河区提升优势软件企业竞争实力 专项申报指南 (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一) 政策依据：《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穗天科工信规字〔2025〕2号)。

(二) 政策条款：

第四条【提升优势企业竞争实力】对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三) 主管部门：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联系方式：信息技术发展科，020-38200174；020-38623769。

二、申报起始时间

2025 年下半年（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通知为准）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原则上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包括获评当年为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

2.申报单位已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在有效期内。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获扶持年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获扶持年度被公安机关查处或政策兑现时仍处于立案阶段的。

3. 申报或佐证材料弄虚作假的。

四、支持标准

对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五、办理流程

(一) 名单筛选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政策条款要求，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征求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河区统计局、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形成拟支持企业名单。

(二) 名单公示

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在“广州市天河区门户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项目支持名单。

(三) 复核企业确认信息

公示结束后通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市天河区政策

兑现服务平台”（<http://thzwb.thnet.gov.cn/policy>）进行确认，按申报指南相关要求提交复核材料，我局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确认，在申领时间截止后 1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成功确认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补正佐证材料的，审核人将申领材料退回申领人后，申领人补正材料后，可以再次提交。

（四）资金拨付

将项目支持名单报送区财政局，并完成资金兑现拨付，具体拨付时间视预算资金到位情况确定。

五、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描述	是否必备
1	项目申请书	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是
2	承诺书	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是
3	银行开户证明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材料（银行出具并加盖公章）	是
4	无欠税证明	由税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需体现截止申报日之前的无欠税状态	是

七、办事窗口

本次采用网上申报形式，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同时在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25 开设政策兑现窗口，由工作人员现场指导企业进

行线上申报。

八、常见问题说明

申请本项目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1.项目申请书

2.承诺书

2025 年天河区提升优势软件企业竞争实力 专项申请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1		项目联系人 2	
手机号码 1		手机号码 2	
邮箱地址 1		邮箱地址 2	
开户银行	*具体至支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申报金额 (元)			
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年份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郑重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 2025 年天河区提升优势软件企业竞争实力 专项申报指南，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申请书中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旦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没有填写表格中要求提供的内容，申请书视为无效，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二、本单位愿主动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查、核实、评审专项材料的相关工作；

三、在获取资金支持后，本单位主动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定期汇报项目跟踪管理的相关情况；

四、受支持企业应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产业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受支持后按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数据报表。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